

淺談仲裁機構之功能與民事責任

蔡惟鈞*

壹、前言

國際商務仲裁之發展，與跨境交易增加密不可分。當事人選擇仲裁，通常係基於中立性、專業性、程序彈性、保密性及仲裁判斷跨境執行等考量。相較於臨時仲裁，機構仲裁更進一步提供仲裁人選任程序、完整程序規則、案件管理人員、聽審設施及一定程度之程序監督，因而得以降低當事人自行設計及推動仲裁程序之交易成本¹。

然而，仲裁機構並非僅係被動收受文件之行政窗口。隨著仲裁規則日益精緻，仲裁機構所扮演之角色，已由傳統後勤服務，逐步擴張至程序啟動、仲裁庭組成、仲裁人質疑、案件合併、費用核定、期限管理及仲裁判斷之品質控制。此種由仲裁機構規則所形成之「內部控制」，使仲裁機構得以較國家立法更迅速回應實務需求，並增強程序之一致性與可預測性²。但功能與權力之增加，亦

意味責任與風險之增加：倘仲裁機構未依其規則通知當事人、錯誤組成仲裁庭、未傳遞重要書狀、延誤程序，或以不適當方式行使審查權限，其行為可能使當事人喪失陳述機會、增加程序費用，甚至導致仲裁判斷遭撤銷或拒絕承認與執行。

就仲裁機構之民事責任討論，涉及兩項相互競逐之價值。其一，仲裁制度必須保護仲裁人及仲裁程序不受敗訴當事人以損害賠償訴訟反覆攻擊，否則仲裁之終局性、獨立性及效率將受到侵蝕。其二，仲裁機構係收取費用並提供專業服務之私人組織，若其違反自身規則或不履行最基本之程序管理義務，卻仍得以概括免責，當事人將承擔無從救濟之損害，仲裁制度之公信力亦將下降。仲裁雖以私法自治為基礎，卻仍須依賴國家法院承認仲裁協議及執行仲裁判斷；仲裁機構並非存在於法律真空，而係持續受到國家強行法、法院及公共治理之制約³。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Ph.D. in Law）、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1：See Hans Smit,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Single Transnational Institution?*, 25 COLUM. J. TRANSNAT'L L. 9, 14-15 (1986); Matthew Rasmussen, *Overextending Immunity: Arbitral Institutional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France*, 26 FORDHAM INT'L L.J. 1824, 1832-36 (2003).

註2：Meng Chen, *Emerging Internal Control i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18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295, 307-10 (2017).

註3：See C.J.W. Baaij, *Hiding in Plain Sight: The Power of Public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0 HARV. INT'L L.J. 135, 135-40, 179-80 (2019).

故仲裁機構功能之擴張，一方面提高仲裁程序之效率、可預測性及品質，另一方面亦使仲裁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程序權益，進而引發仲裁機構之民事責任問題。本文以仲裁機構之功能與民事責任為題，從仲裁機構之功能談起，繼而分析其民事責任之各國發展與法理基礎，最後探討責任限制條款之適用與限制。本文不揣簡陋，期能透過比較法分析，作為日後我國商務仲裁實務發展及仲裁機構規則建構之參考。

貳、仲裁機構之功能

一、制度供給與程序行政

仲裁機構之基本功能，係提供一套得被當事人預先採用之爭端解決制度。此一制度至少包含仲裁規則、費用標準、仲裁人選任機制、案件管理人員及必要之行政資源。早期文獻即將機構仲裁之優勢歸納為：提供仲裁人選任程序、程序規則、實體或程序指引、聽審與行政設施，以及一定程度之仲裁人監督⁴。當事人於契約中選擇特定仲裁機構及其規則，實際上係購買一套具有品牌、經驗與程序保障之專業服務。

於個案進行中，仲裁機構通常負責收受仲裁聲請、通知被申請人、轉交書狀及證據、管理預付費用、安排會議與聽審、保管程序文件，並作為當事人與仲裁庭間之聯繫橋樑。此等事項表面上屬於行政工作，卻直接關係正當程序。例如，通知是否送達、書狀是否完整轉交、程序期限是否正確計算，皆可能影響當事人陳述與防禦之機會。法國司法實務即曾因仲裁機構未將一方書狀轉交仲裁庭，而認其違反契約及程序公平之保障⁵。

二、程序啟動與仲裁庭組成

現代仲裁機構常於仲裁庭組成前，對仲裁請求進行初步篩選。部分機構之理事會或仲裁院，得就仲裁機構是否「顯然」欠缺管轄權為初步判斷；其目的並非取代仲裁庭之管轄權自裁，而係排除明顯不符合機構規則或仲裁協議之案件，避免程序資源之浪費⁶。仲裁機構亦可能於多方當事人、多契約或多項仲裁協議之情形，決定案件是否得合併進行。此等決定雖通常被機構規則稱為行政性決定，實際上卻可能影響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權、程序範圍及程序經濟。

仲裁庭之組成，更係仲裁機構最重要的職能之一。當事人未能依約選任仲裁人時，仲裁機構得代為任命；即使仲裁人係由當事人

註4：Smit, *supra* note 1, at 14-15. For representative current provisions, se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Arbitration Rules arts. 3, 5, 13-16, 40-41 (2026) [hereinafter ICC Rules 2026];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SCC Arbitration Rules arts. 5-9, 17-21, 51 (2023) [hereinafter SCC Rules 2023].

註5：See Silke Noa Elrifai, Amr Arafa Hasaan & Laura Lozano, *Arbitral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Magnifier: On the Nature of Their Decisions and Exposure to Suit*, 19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309, 339-40 (2018).

註6：See *id.* at 313-15; see also SCC Rules 2023 arts. 11-15; ICC Rules 2026 arts. 7-11.

指定，部分機構仍要求經其確認後始生效力。仲裁機構亦負責審理仲裁人之質疑、決定是否解除或更換仲裁人，並在必要時重新組成仲裁庭⁷。仲裁人之獨立性、公正性及適任性，直接關係仲裁判斷之正當性與可執行性，因此仲裁機構之選任、確認及迴避決定，已超越單純文書行政，而具有維護程序信賴之制度性功能。

三、程序協調、案件合併與規則解釋

機構規則通常授權仲裁機構處理仲裁庭尚未組成前之程序爭議，並對規則中未明文事項採取適當措施。部分仲裁機構更明文保留規則之解釋權，或就程序合併、追加當事人及多契約請求為初步決定⁸。由於此等事項牽涉程序效率與當事人意思自治之平衡，仲裁機構必須依一致、透明且可預測之標準行使權限。若仲裁機構任意偏離自身規則，或在相同案件類型中採取互相矛盾之處理方式，可能構成對制度承諾之違反。

仲裁機構規則之功能，並非僅於個案中提供便利，其反覆修正與適用，亦構成國際仲裁規範發展之重要來源。仲裁機構位於實務

前線，得迅速發現程序缺陷、制定倫理規範及修正案件管理制度，此種機構內部控制，亦補充國家法院有限之事後監督⁹。

四、仲裁判斷之品質控制與費用核定

部分仲裁機構要求仲裁庭於簽署仲裁判斷前，先將草案提交機構審查¹⁰。以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ICC）所設國際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ICC仲裁院）之制度為例，ICC仲裁院得就判斷之形式提出修改，並於不影響仲裁庭實體判斷自主權之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可能之實體問題；未經形式核准者，不得正式作成仲裁判斷。此一制度旨在降低仲裁判斷因形式瑕疵、理由不一致或程序缺漏而遭撤銷或拒絕執行之風險。

此外，仲裁機構通常亦核定管理費、仲裁人報酬、預付費用及最終仲裁費用¹¹。若一方未繳納預付費用，仲裁機構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程序，亦得准許他方代為繳納。費用核定雖係行政行為，卻直接影響當事人是否能繼續進行仲裁及其程序負擔。

註7：See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Vienna Rules 2021 arts. 16-22 (version of Jan. 1, 2025) [hereinafter Vienna Rules]; ICC Rules 2026 arts. 12-16;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2024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arts. 9-14 [hereinafter HKIAC Rules 2024];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rr. 19-30 (7th ed. 2025) [hereinafter SIAC Rules 2025].

註8：See HKIAC Rules 2024 arts. 27-29; ICC Rules 2026 arts. 8-11; SCC Rules 2023 arts. 13-15; SIAC Rules 2025 rr. 15-18.

註9：Chen, *supra* note 2, at 307-10.

註10：See Elrifai, Hasaan & Lozano, *supra* note 5, at 325-26; see also ICC Rules 2026 art. 37; SIAC Rules 2025 r. 53.

註11：See ICC Rules 2026 arts. 40-41; SCC Rules 2023 arts. 49-51; Vienna Rules arts. 42-44.

綜上所述，現代仲裁機構兼具規則制定者、程序管理者、仲裁庭組成者、品質控制者與費用核定者等多重身分，其功能具有行政性、契約性及準裁判性之混合特徵。

參、仲裁機構之民事責任

隨著仲裁機構功能日益多元，其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程序權益，並使當事人轉而對仲裁機構提出賠償請求。因此，釐清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負擔民事責任之要件及責任保護範圍，已成為當代商務仲裁發展之重要課題。以下將由美國、英格蘭、法國及德國之比較法發展談起，再進一步分析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及其責任界限。

一、仲裁機構之民事責任於各主要國家之發展現況

(一) 美國

美國聯邦法院之主流作法，係由法官司法豁免之功能性理由，推導仲裁人之準司法豁免，並進一步將保護延伸至管理仲裁之機構。於Rubenstein v. Otterbourg案，紐約市民事法院認為仲裁人於履行司法性職能時享有民事豁免，並進一步認定，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拒絕介入仲裁人迴避決定之行為本身具有準司法性，因而亦受仲裁豁免之保護¹²。於Corey v. New

York Stock Exchange案，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更指出，將仲裁豁免延伸至贊助仲裁之機構，乃該制度政策所自然且必要之結果；否則，當事人只須將原本對仲裁人之責任請求轉向管理仲裁之機構，仲裁人豁免即將流於虛幻¹³。

美國聯邦法院廣泛機構豁免經常引用之代表性爭議案例，係Austern v.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案¹⁴。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未依自身規則組成仲裁庭，實際指定之五名仲裁人均來自證券業，且當事人未實際收到聽證通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仍認為，不當通知及錯誤組成仲裁庭之行為，與仲裁程序之裁判階段具有充分關聯，因而受到仲裁豁免之保護。此一判決即使面對表面上具有行政或事務性質之行為，仍將豁免延伸至仲裁機構，因而受到學說批評。倘仲裁機構連遵守自身仲裁庭組成規則及履行通知義務之責任均可免除，當事人選擇機構仲裁所合理期待之程序保障即可能受到削弱。

美國聯邦法院廣泛豁免模式之優點，在於可排除敗訴當事人藉由損害賠償訴訟對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所為之迂迴攻擊，維護程序終局性，並降低仲裁人及仲裁機構因衍生訴訟所承受之負擔。其缺點則在於，未必充分區分仲裁人之裁判活動與仲裁機構之行政服務，並可能減弱仲裁機構改善程序管理品質之法律誘因。正如批判廣泛機構豁免之學說及部分州法院判決所指出，仲裁機構固得就

註12：Rubenstein v. Otterbourg, 78 Misc. 2d 376, 376-77, 357 N.Y.S.2d 62, 63-64 (N.Y.C. Civ. Ct. 1973).

註13：Corey v. N.Y. Stock Exch., 691 F.2d 1205, 1208-11 (6th Cir. 1982).

註14：Austern v. Chi. Bd. Options Exch., Inc., 898 F.2d 882, 884-86 (2d Cir. 1990).

仲裁人之裁判及與裁判形成不可分之行為獲得適當保護，但仍可就自身非裁判性之行政過失負責，二者並不矛盾¹⁵。

（二）英格蘭

英格蘭1996年《仲裁法》第74條，以明文方式保護受當事人指定或請求任命、提名仲裁人之仲裁機構、其他機構或個人；除非其作為或不作為具有惡意，否則不因履行或表面上履行該項職能而負責¹⁶。該條亦規定，任命或提名仲裁人之機構或個人，不因其曾為該項任命或提名，即須對該仲裁人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履行仲裁職能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相較於美國聯邦判例所發展之較廣泛機構豁免，英格蘭法之法定保護係以仲裁人之任命及提名功能為中心，並保留惡意例外，其適用範圍較為具體。

然而，仲裁機構實際承擔之功能遠超過仲裁人之任命，因此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下稱LCIA）仍於其機構規則中設置一般性責任限制。1998年版LCIA規則第31.1條，原則上排除LCIA、LCIA Court、Registrar、仲裁人、仲裁庭專家及條文明列人員就與仲裁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責任，但保留「明知且故意之不當行為」例外¹⁷。2014年版規則除擴大

條文明列之受保護對象外，並增加適用法律例外，明文確認責任限制條款不得牴觸任何適用法律之禁止性規定¹⁸。

此種制度設計顯示，法定責任保護與契約責任限制並非同一概念。前者係立法者基於特定政策，就特定職能直接提供之法律保護；後者則係仲裁機構透過納入當事人契約關係之仲裁規則配置責任風險，其效力仍須接受相關適用法律、強行規範，以及在其適用範圍內之免責條款控制規則審查。仲裁機構不得僅因其規則使用「責任排除」或「責任限制」之文字，即取得超過相關適用法律所容許範圍之免責利益。

（三）法國

法國判例主要以契約法處理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責任關係，而非以仲裁機構具有準司法身分為由，賦予其概括豁免。於Cubic Defense Systems Inc. v.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案，法國最高法院承認ICC與當事人間存在組織仲裁之契約，並明確區分仲裁機構之組織管理功能與仲裁人之裁判功能¹⁹。仲裁機構對仲裁人獨立及公正之保障僅負有義務，而非保證仲裁人之實體推理或仲裁結果必然正確；其是否應負責任，仍應視其是否違反自身依契約所負之義務而定。

註15：Baar v. Tigerman, 140 Cal. App. 3d 979, 982-87, 189 Cal. Rptr. 834, 836-40 (1983).

註16：Arbitration Act 1996, c. 23, § 74(1)-(2)(UK).

註17：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Arbitration Rules art. 31.1 (1998).

註18：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Arbitration Rules art. 31.1 (2014); see Harshal Morwale, Jurisdiction Clause in the Liability Limitation Provision of the New LCIA Rules 2020: Reactive to Proactive, But Is That Enough?, Kluwer Arb. Blog (Aug. 29, 2020),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arbitration-blog/jurisdiction-clause-in-the-liability-limitation-provision-of-the-new-lcia-rules-2020-reactive-to-proactive-but-is-that-enough/>; see also Elrifai, Hasaan & Lozano, supra note 5, at 340-43.

註19：See Cubic Defense Systems, Cass. 1e civ., Feb. 20, 2001, No. 99-12.574 (Fr.).

2009年SNF SAS v.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案，更清楚界定責任限制條款之界線²⁰。巴黎上訴法院雖最終認定ICC並未違反義務，卻認為1998年ICC規則第34條之概括免責條款不得援用，因該條款將使ICC得以免除其作為非司法性服務提供者所負之核心義務。法院認為，ICC既向當事人收取費用，即應組織及管理仲裁，提供足以使仲裁程序依當事人所選規則、以合理期待之迅速程度及有效率方式進行，並具有產生可執行仲裁判斷能力之適當架構。

SNF案之重要性，在於法院並未因免責條款不得援用，即當然判令仲裁機構賠償，而係區分免責條款之效力與機構是否實際違約。仲裁機構不得事先排除其核心契約義務所生之責任，但請求賠償之當事人仍須證明機構確有違反義務並因此受有損害。其後ICC規則將條文標題由「責任排除」改為「責任限制」，並加入適用法律之保留²¹。此一文字調整與SNF案所揭示之原則相一致，即仲裁機構規則中的責任限制，仍不得超越相關適用法律之禁止性規範。

法國模式並未使仲裁機構就仲裁結果負一般結果責任。由於仲裁機構與仲裁庭之職能相互分離，仲裁機構原則上不因仲裁人之實體判斷或裁判裁量本身負責；其不可藉由概

括免責條款排除者，主要係組織及管理仲裁、提供有效且合理迅速之程序架構、依當事人所選規則辦理，以及就仲裁人獨立與公正履行合理管理與審查等契約義務。就政策而言，此一模式較能兼顧仲裁庭之裁判獨立與當事人對仲裁機構管理違約行為之救濟。

（四）德國

德國現行仲裁法規並未設置仲裁機構之一般法定豁免；仲裁機構責任及其責任限制條款，原則上仍須依一般契約法與定型化契約規範判斷²²。德國民法第276條第3項禁止債務人預先免除故意責任，因此，仲裁機構規則如試圖排除機構故意違反義務所生之責任，原則上不生效力²³。仲裁規則通常具有為多數案件預先制定並反覆適用之特徵；在其構成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管理契約之內容，且符合第305條第1項要件時，仍可能受到第305條以下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控制。

依德國民法第307條，定型化條款如違反誠信原則而對相對人造成不當不利益，原則上無效；尤其條款如與其所偏離法律規範之重要基本思想不相容，或將契約本質所生之重要權利義務限制至危及契約目的之程度，即可能無效。企業間契約雖依第310條不直接適用第308條及第309條，但第307條第1項及第2項仍然適用，並應適當考量商業交易慣例，

註20：See *SNF SAS v.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A Paris, 1re ch. C, Jan. 22, 2009, No. 07/19492 (Fr.).

註21：Compare ICC Arbitration art. 34 (1998), with ICC Rules art. 40 (2012); see also ICC Rules art. 41 (2021); ICC Rules 2026 art. 45.

註22：See generally Zivilprozessordnung [ZPO]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 1025-1066 (G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Civil Code], § § 276(3), 305-310 (Ger.).

註23：BGB § 276(3) (Ger.) (“Die Haftung wegen Vorsatzes kann dem Schuldner nicht im Voraus erlassen werden.”).

故並非當然承認概括免責條款。至重大過失責任之排除，於企業間契約中雖不能直接僅依第309條第7款判斷，仍須接受第307條之內容控制，亦非當然有效。

比較法上，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雖採取不同理論途徑，仍可歸納出相近的規範核心：仲裁機構得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合理限制非核心義務之一般過失責任，但不得預先排除故意責任，亦不得透過定型化條款架空契約本質所要求之核心服務。至重大過失責任及核心義務之一般過失責任是否得限制，仍應依具體條款、當事人身分及第307條之標準個別判斷。

二、仲裁機構民事責任之契約基礎與界線

仲裁機構並非仲裁協議之原始締約人，但其通常以公開之仲裁規則及服務條件，向不特定當事人提出管理仲裁之持續性要約；當事人接受仲裁規則所構成之持續要約後，即成立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²⁴。其契約內容，除機構規則明文所載事項外，亦包含依誠信原則、交易習慣及契約目的所生之附隨義務。

值得注意者，即此一契約並非保證當事人勝訴，亦非保證仲裁判斷絕不遭撤銷。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原則上由仲裁庭獨立決

定；仲裁機構所承諾者，係依約定規則提供合理、有效且符合基本程序公平之仲裁管理。依此，仲裁機構之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依選定之規則啟動及管理程序；以合理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傳遞程序文件；依規則組成仲裁庭及處理仲裁人質疑；維持當事人平等及合理陳述機會；妥善管理費用與案件資料；避免因機構本身可歸責之遲延，使程序失去約定之效率；以及在機構規則承諾判斷審查時，履行相應之形式與品質控制。

仲裁機構違反其契約義務，並不當然成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權人仍應依管理契約之準據法，證明仲裁機構之義務違反具有可歸責性，且該違反與其所主張之損害間具有準據法所要求之法律上因果關係。尤其當事人主張其因程序瑕疵而喪失勝訴利益時，法院更應避免藉由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認定，重新審查仲裁庭之事實認定與法律判斷。相較之下，因通知錯誤、文件遺失、款項處理不當或可歸責之程序遲延所增加之仲裁費用及其他合理支出，較得作為獨立於仲裁結果之外之損害加以審查。

另一方面，仲裁豁免之主要政策理由，在維護決策者之獨立，使仲裁人不因畏懼敗訴當事人追究責任，而改變其法律判斷²⁵。此一理由對仲裁人之審理與判斷具有高度說服力，但不當然適用於仲裁機構所有行為²⁶。

註24：See SNF SAS v.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A Paris, 1re ch. C, Jan. 22, 2009, No. 07/19492 (Fr.).

註25：See Corey v. N.Y. Stock Exch., 691 F.2d 1205, 1209-10 (6th Cir. 1982); Tamari v. Conrad, 552 F.2d 778, 780-81 (7th Cir. 1977); see also Rasmussen, supra note 1, at 1843-45.

註26：See Rasmussen, supra note 1, at 1868-74; see also Elizabeth Wilhelmi, *How Far Is Too Far?: Reexamining the Continuing Extension of Arbitral Immunity to Arbitral Organizations*, 2006 J. Disp. Resol. 319, 329-33.

仲裁機構並非作成仲裁判斷之主體，其主要職能係組織及管理仲裁程序；對通知、文件傳遞、費用計算或資料保管等行政疏失追究責任，原則上不致影響仲裁人對實體爭議之獨立判斷。因此，於討論仲裁機構是否負擔民事責任時，應有所區分。

本文認為，較合理之作法係採取功能性判斷：凡與仲裁判斷形成直接且不可分之行為，例如就仲裁人之迴避或質疑所為之決定，以及依仲裁規則審閱仲裁判斷草案時所為之非拘束性程序提醒，得給予較高程度之責任保護；凡屬仲裁機構獨立履行之行政義務，例如送達、案件檔案管理、依規則協助組成仲裁庭、核算費用及遵守明確期限，則不宜僅以其發生於仲裁程序中，即概括認定具有準司法性²⁷。即使對前一類行為提供較高程度之保護，亦不應涵蓋詐欺、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是否排除責任，則應依準據法及相關仲裁規則分別判斷。此種功能區分，得避免兩項極端。其一係完全否定豁免，使任何程序決定均成為損害賠償訴訟之標的；其二係絕對豁免，使仲裁機構即使未履行最基本之行政義務，仍無須承擔責任。仲裁機構之「有限責任」並非削弱仲裁，而係透過最低程度之法律控制，維持仲裁作為可信賴爭端解決服務之品質。

此外，仲裁機構民事責任之負擔，尚須與仲裁判斷之撤銷、承認及执行程序加以區隔。當事人如僅因不服仲裁庭之法律適用、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而將同一爭議改以仲

裁機構違約或侵權之名義提出，實質上即係以損害賠償訴訟取代法律所設之有限司法審查，並可能破壞仲裁判斷之終局性。因此，法院受理對仲裁機構之請求時，應先辨識原告所指摘者，究係仲裁庭之判斷內容，抑或仲裁機構可與判斷結果分離之獨立義務。只有在後者情形，例如未為合理通知、遺失或未轉交重要文件、違反明確之仲裁庭組成規則、錯誤處分預付費用，或因案件管理上重大遲延而增加當事人支出時，始有進一步審查民事責任之必要。此種門檻控制，毋須賦予機構絕對豁免，亦足以排除藉責任訴訟重啟實體爭議之風險。

肆、仲裁機構規則之責任限制條款

一、責任限制條款之規範功能

由前述各國發展可知，仲裁機構是否應就其管理仲裁程序之作為或不作為負擔民事責任，各國法制並未形成一致立場。美國聯邦法院傾向以準司法豁免保護仲裁機構；英格蘭法則就仲裁人之任命及提名職能設有法定責任保護；法國及德國則主要透過契約責任、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之限制，以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控制，決定仲裁機構得否免責。此種法制差異，使跨國營運之仲裁機構可能因訴訟地、準據法及法院對機構功能之定性不同，而面臨責任範圍難以預測之風險。

為降低此種不確定性，多數國際仲裁機構

註27：Compare *Austern*, 898 F.2d at 886, and *Corey*, 691 F.2d at 1211, with Rasmussen, *supra* note 1, at 1870-74.

均於其仲裁規則中設置責任排除或責任限制條款。此類條款通常將仲裁機構、機構成員、職員、仲裁人、緊急仲裁人、仲裁庭秘書及仲裁庭選任之專家納入保護範圍，並就其於仲裁程序中之作為或不作為，全部或部分排除民事責任²⁸。仲裁機構之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敗訴當事人將對仲裁判斷之不滿，改以損害賠償請求之形式轉向仲裁人或仲裁機構；另一方面亦在降低衍生訴訟、證據開示及要求機構人員作證所造成之成本，以維持仲裁程序之終局性與機構運作之獨立性。

然而，仲裁規則中之責任限制條款，與立法所賦予之法定豁免並不相同。法定豁免係立法者基於特定公共政策，直接排除特定職能之民事責任；責任限制條款則係透過仲裁規則納入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管理契約，屬於契約上之風險配置。其效力仍應依該契約之準據法，接受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限制、定型化契約條款、誠信原則及公共秩序等規範之審查。仲裁機構不得僅因條款使用「責任排除」或「責任限制」之文字，即取得超越適用法律所容許範圍之免責利益。

二、主要仲裁機構現行規則之比較

ICC 2026年《仲裁規則》第45條規定，仲裁人、仲裁庭選任之人員、緊急仲裁人、ICC仲裁院及其成員、ICC及其員工，以及各國國

家委員會、團體與其員工及代表，原則上不因與仲裁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對任何人負責；但於適用法律禁止限制責任之範圍內，不適用該責任限制²⁹。此一規定未直接列舉故意、惡意或重大過失等例外，而係將責任限制之最終界線交由相關適用法律決定。此種立法方式之優點，在於得配合不同國家強行規定彈性調整，避免條款因牴觸特定法域之禁止性規範而全部無效；其缺點則在於，當事人仍須先判斷何國法律支配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之管理契約，始能確定故意、重大過失或核心義務違反是否得受條款保護。

LCIA 2020年《仲裁規則》第31.1條亦採取相近但較為細緻之設計。該條原則上排除LCIA、LCIA Court、LCIA Board、Registrar、仲裁人、緊急仲裁人、仲裁庭秘書及仲裁庭專家就仲裁相關作為或不作為所生之責任，但設有兩項例外：其一，請求權人證明該行為構成明知且故意之不當行為；其二，適用法律禁止排除責任之範圍³⁰。換言之，LCIA規則一方面明文保留「明知且故意之不當行為」責任，另一方面仍以適用法律作為責任限制效力之最終控制機制。

此外，LCIA規則第31.2條另規定，仲裁判斷作成，且補充或追加判斷之可能性均已屆滿或用盡後，LCIA及條文明列之相關人員，原則上不負就仲裁事項向任何人陳述之義務；當事人亦不得於因仲裁所生之司法或其

註28：See ICC Rules 2026 art. 45; LCIA Arbitration Rules art. 31.1 (2020) [hereinafter LCIA Rules 2020]; SIAC Rules 2025 r. 65.1; HKIAC Rules 2024 art. 46.1; SCC Rules 2023 art. 52; Vienna Rules art. 46(1).

註29：ICC Rules art. 45 (2026).

註30：LCIA Rules 2020 art. 31.1.

他程序中，要求該等機構或人員擔任證人。此項規定並非直接排除損害賠償責任，而係限制當事人藉由衍生訴訟，要求仲裁機構人員說明內部決定過程或參與證據程序，以維持機構決策之保密性及終局性³¹。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稱SIAC）2025年《仲裁規則》第65.1條採取相當廣泛之責任排除。其保護範圍除包括SIAC及其職員、董事會、仲裁院、院長、副院長、書記官與秘書處外，亦涵蓋仲裁庭成員、緊急仲裁人、仲裁庭秘書及仲裁庭選任之專家。條文所排除者，不僅包括一般過失、作為或不作為，亦明文涵蓋仲裁程序中所為之決定、認定、裁定、未作成決定之情形，以及法律、事實或程序上的錯誤；僅於該作為、不作為或錯誤係以詐欺方式所為時，始不受保護³²。

值得注意者，係SIAC規則特別規定，當事人視為同意此項責任排除係屬「公平且合理」。此種文字雖有強化條款正當性之目的，仍不能取代準據法對責任限制條款之審查；法院仍可能依適用法律判斷，當事人是否已有效同意該條款，以及其是否得排除重大過失或核心義務違反所生之責任。SIAC規則第65.2條另設有與LCIA相似之規定，排除機構及相關人員就仲裁事項作成陳述或於其他程序中擔任當事人或證人之義務³³。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稱HKIAC）2024年《機構仲裁規則》第46.1條規定，HKIAC理事會成員、受指定履行規則職能之機構或人員、秘書長、秘書處職員、仲裁庭、緊急仲裁人、仲裁庭選任之專家及仲裁庭秘書，原則上不因與仲裁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惟該作為或不作為係出於不誠實者，不在此限³⁴。相較於SIAC以「詐欺」作為例外，HKIAC使用「不誠實」之概念，其具體範圍仍須依香港法及個案事實認定。第46.2條同樣排除仲裁判斷作成後，機構或相關人員就仲裁事項作成陳述或擔任證人之義務。SIAC及HKIAC模式之共同特徵，在於責任排除範圍相當廣泛，而例外主要集中於詐欺或不誠實行為。

與前述規則不同，SCC仲裁院（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2023年《仲裁規則》第52條明文規定，SCC、仲裁人、仲裁庭行政秘書及仲裁庭選任之專家，原則上不因與仲裁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對當事人負責；但該行為構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³⁵。

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現行《維也納規則》第46條第1項亦採取相同方向，明文排除仲裁人、仲裁庭秘書、秘書長、副秘書長、理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奧地利聯邦商會與其職員之責任，但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責任不在排除範圍內³⁶。

註31：LCIA Rules 2020 art. 31.2.

註32：SIAC Rules 2025 r. 65.1.

註33：SIAC Rules 2025 r. 65.2.

註34：HKIAC Rules 2024 arts. 46.1-46.2.

註35：SCC Rules 2023 art. 52.

註36：Vienna Rules art. 46(1).

綜合各機構現行規則，各模式雖均承認仲裁機構需要一定程度之責任保護，其對重大過失、核心義務及行政疏失之處理，仍有顯著差異。

三、責任限制條款之效力

責任限制條款既屬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管理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首先取決於契約準據法。法院應依準據法判斷該條款是否已有效納入契約、是否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其內容是否明確，以及是否牴觸該準據法不得預先排除或限制之故意、詐欺、惡意、重大過失或核心義務責任。條款即使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過失」等概括文字表述，亦不當表示其得排除所有程度及所有類型之責任。

其次，應區分仲裁機構所違反者，是否屬於管理契約之核心義務。所謂核心義務，係指為實現仲裁管理契約目的所不可或缺，且當事人得合理信賴仲裁機構必將履行之基本義務。例如，依規則啟動及管理程序、合理通知當事人、傳遞重要文件、依約定方式組成仲裁庭、妥善保管案件資料及預付費用，以及避免因機構本身重大管理疏失使程序無法有效進行，均可能構成核心義務。若容許仲裁機構預先排除此類義務之一切責任，當事人支付管理費所欲取得之基本程序保障即可能實質落空。

再次，責任限制條款之適用，應配合前述功能性區分。仲裁機構就仲裁人質疑、仲裁庭組成爭議、合併程序或仲裁判斷草案審查等具有高度裁量或準裁判性質之行為，宜獲

得較高度之責任保護，以避免法院透過責任訴訟重新審查機構之程序判斷。反之，通知、文件傳遞、款項管理、期限計算及檔案保管等純行政或事務性行為，通常不涉及仲裁判斷之獨立形成，原則上不應僅因其發生於仲裁程序中，即一律取得與仲裁人裁判活動相同之保護。故責任限制條款不宜被理解為仲裁機構之絕對豁免。較為適當之解釋方式，係先確認原告所指摘之行為性質及機構所負義務，再依準據法審查條款是否得排除該類行為及該程度過失之責任。尤其涉及詐欺、惡意、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核心義務違反者，應採取較嚴格之效力審查。

四、準據法與專屬管轄條款

傳統責任限制條款即使能降低仲裁機構之實體責任風險，仍未必能解決應由何國法院審理，以及應適用何國法律判斷條款效力之問題。若仲裁規則僅規定「於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限制責任」，卻未指定該適用法律為何，當事人仍可能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法院提起訴訟，並主張適用對免責條款控制較為嚴格之法律。此即可能形成擇地訴訟（forum shopping），使仲裁機構面臨跨國訴訟及相互矛盾判決之風險。

為降低此種不確定性，LCIA於2020年規則第31.3條增訂專屬管轄條款。當事人同意依LCIA規則仲裁者，即視為不可撤回地同意，當事人與LCIA、LCIA Court、LCIA Board、Registrar、仲裁人、緊急仲裁人、仲裁庭秘書及仲裁庭專家間，因該仲裁所生或與之相關之訴訟，均由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專屬管轄³⁷。

註37：LCIA Rules 2020 art. 31.3.

此項規定將責任爭議集中於與LCIA具有密切關聯之法院，有助於形成較一致之規則解釋及責任標準。

ICC亦採取更進一步之整合設計。ICC自2021年規則第43條起，即明定仲裁管理所生請求適用法國法，並由巴黎司法法院專屬管轄；2026年規則則延續此一制度，改列於第47條³⁸。此一規定同時處理實體準據法與國際管轄，使ICC責任限制條款之效力、管理契約之義務內容及機構是否違約，原則上均由法國法院依同一國法律判斷。相較於過去僅於責任限制條款中保留「適用法律」之作法，2026年規則已將仲裁機構之風險管理，擴展為責任限制、準據法與管轄法院之整合配置。

然而，專屬管轄條款並不表示其他國家法院在任何情形下均必然受其拘束。當事人是否已有效同意該條款、條款是否涵蓋侵權或法定責任請求，以及法院是否得因強行管轄、程序正義或公共秩序等理由拒絕適用，仍須依受理法院之國際私法判斷。專屬管轄條款亦不得藉由程序安排，間接使依準據法不得排除之故意、重大過失或核心義務責任失去救濟可能。

本文認為，於仲裁機構規則中同時設置責任限制、準據法及專屬管轄條款，原則上具有降低擇地訴訟、集中爭議解決及提升法律可預測性之功能，值得我國仲裁機構參考。然而，此類條款仍應保留適用法律之強行規定，並明文排除故意、惡意及重大過失責任；對於違反仲裁管理契約核心義務者，亦不宜給予概括免責。唯有在保障機構運作獨

立與維持最低責任控制間取得平衡，責任限制條款始不致由合理風險管理工具，轉變為仲裁機構免除基本服務義務之手段。

伍、結論

仲裁機構之制度價值，於其透過仲裁規則、案件管理、仲裁庭組成、費用核定及仲裁判斷審查等機制，提供一套較臨時仲裁更為穩定、可預測且具有品質控制之爭端解決架構。隨著仲裁機構之功能由單純行政協助，逐步擴展至具有程序管理及準裁判性質之決定，其作為或不作為對當事人程序權益及仲裁判斷效力之影響亦隨之增加。因此，仲裁機構於何種範圍內應負民事責任，即成問題。

比較美國、英格蘭、法國及德國之制度發展可知，各國對仲裁機構責任所採取之理論基礎與保護程度雖有差異，仍可歸納出若干共同趨勢。仲裁機構原則上不應就仲裁庭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仲裁結果負責，亦應避免敗訴當事人藉由損害賠償訴訟，迂迴重啟已終結之仲裁爭議。然而，仲裁機構既以專業服務者之身分收取管理費用，並承諾依所選規則組織及管理仲裁程序，自不得就其應獨立履行之行政管理義務、契約承諾及核心服務，取得無條件之概括豁免。

對此而言，本文認為較為妥適之制度模式，應係以契約關係及功能區分為基礎之有限責任制度。仲裁機構就仲裁人質疑、案件合併、管轄權初步審查及仲裁判斷草案審閱

註38：ICC Rules 2026 art. 47.

等具有高度裁量或準裁判性質之行為，宜獲得較高程度之責任保護，以維持機構決策之獨立性，並避免國家法院透過責任訴訟重新審查仲裁程序。反之，就通知送達、文件傳遞、款項管理、檔案保管、期限計算及其他純行政或事務性行為，則不宜僅因其發生於仲裁程序中，即一律取得與仲裁人裁判活動相同之保護。

仲裁機構規則中之責任排除或限制條款，固有防止濫訴、控制制度風險及維持仲裁終局性之功能，但其本質仍屬仲裁機構與當事人間管理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自應受準據法、強行規定、誠信原則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規範之控制。此類條款不應排除因故意、惡意、重大過失或違反核心義務所生之責任，亦不應使仲裁機構所承諾之基本服務實質落

空。至於近年部分仲裁機構進一步於規則中指定準據法及專屬管轄法院，固有助於降低擇地訴訟風險，並提升責任爭議處理之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但仍不得藉由程序安排，迴避適用法律對責任限制所設之實體界線。

綜上所述，仲裁機構負民事責任之目的，不在追求絕對責任或絕對豁免，而係仲裁獨立、程序終局性與當事人權益保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仲裁機構固不保證程序毫無瑕疵，亦不保證仲裁結果正確，但仍應負有依合理專業水準遵守所選規則、維護基本程序公平，並提供足以使仲裁程序有效推進至仲裁判斷之制度架構之義務。僅在合理保護仲裁機構運作與維持最低責任控制之間建立明確界線，始能同時維護仲裁制度之效率、正當性與公信力。